

乡村医生执业指导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黄鉴 何英茹 编著

登记证号：(京) 07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乡村医生、农村基层医务人员执业参考工具书。本书首次将农村基层执业管理与业务指导相结合,主要介绍了农村医政管理、执业技能、药品购置保管及使用、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传染病管理、食品卫生、地方病及健康教育等学科和领域的最新知识和进展。资料翔实新颖,语言通俗易懂,内容具体实用,方法操作性强。

本书可作为乡村医生执业参考用书或培训资料,也可供乡镇、厂矿、城市社区医务工作者,卫校医士专业学生及医政、药政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医生执业指导/黄鉴编著. -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8.4

ISBN 7-5067-1877-4

I. 乡… II. 黄… III. 临床医学-基本知识 IV. R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424 号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世界知识印刷厂 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

开本 $850 \times 1168 \text{mm}^{1/32}$ 印张 $7\frac{7}{8}$

字数 201 千字 印数 1-5000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审 阅

周明河 米光明 王世奎

卢建海 臧增元 侯海锁

谨以此小册子奉献予从事
农村医疗保健的乡村医生

前言

在长期从事医政管理工作中，作者有幸与许多乡村医生结下不解之缘，不但耳闻目睹了他们在贯彻党的农村卫生方针政策、保证农村居民就近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同时也深切感受到，随着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等一大批卫生法规颁布实施，农村社区医疗保健工作内涵逐步深化，学习新的知识，掌握执业技能，提高整体素质，以适应新时期农村卫生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的要求，成为乡村医生的共识。正因为如此，为已经掌握了一定医学基础知识的乡村医生，提供一组由相关学科最新知识横向组合、简明实用的执业参考资料，成为编写的初衷。

本书以满足农村基层医务人员的迫切需求为宗旨，利用有限的篇幅，加大信息含量，集中介绍与执业活动密切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加强农村医政管理，规范乡村医生执业行为，提高乡村医生整体素质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本书在构思和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书籍和报刊，得到了刘喜来、杨瑛、刘双喜、彭巨亚、孙幸之、张瑞婷、王恩霖、张风荣等领导和同仁的鼎力相助，并承蒙河北省卫生防疫站周明河站长、河北职工医学院米光明副教授等专家亲自审阅文稿，终于得以集思广益，博采众长，择其精华，以飨读者。值此，谨向作为本书参考资料的书刊编著者和参与本书编写、审阅的专家学者

及各位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

诚然，本书只是抛砖引玉之作。是否“解渴”、简明实用，有待于读者评说。另外，限于编者能力和篇幅，难免辞采拙疏，精一漏万，恳请专家及广大读者赐教。

编者

1998年2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章 执业 ABC	(1)
第一节 村级医疗机构的构成与职能	(1)
一、村级医疗机构的分类	(1)
二、村级医疗机构的作用	(2)
三、村级医疗机构的职能	(2)
第二节 村级医疗机构的设置	(3)
一、村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原则	(4)
二、村级医疗机构设置条件和标准	(4)
三、申办村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四、执业注意事项	(7)
五、村级医疗机构常用管理制度	(8)
第三节 村级医疗机构办医模式	(11)
一、农村合作医疗	(11)
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	(14)
第二章 执业基本技能	(17)
第一节 医疗文件	(17)
一、处方	(17)
二、门诊登记	(20)
三、传染病报告登记	(21)
四、门诊病历	(22)

第二节 消毒灭菌	(23)
一、物理消毒法	(23)
二、化学消毒法	(33)
第三节 注射技术	(44)
一、注射前的准备工作	(44)
二、注射的方法和部位	(47)
三、注射的注意事项	(57)
附 针头、注射器的清洗和灭菌	(61)
四、药物过敏皮肤试验	(61)
第四节 无菌操作	(66)
一、无菌操作基本内容	(67)
二、清创术	(70)
三、伤口换药	(72)
第五节 急症急救	(74)
一、急救常用药品	(74)
二、抢救常用器械	(75)
三、心肺复苏	(75)
四、常见急症的抢救	(77)
 第三章 药品常识	 (82)
第一节 标签及药品外观质量鉴别	(82)
一、标签	(82)
二、药品外观质量鉴别	(85)
三、药品购置注意事项	(90)
第二节 药品保管常识	(92)
一、药品保管的基本原则	(92)
二、常用药物制剂的保管方法	(94)
三、中药的保管	(97)
第三节 药品使用	(100)

一、给药方法及备药事项	(100)
二、药物的配伍禁忌	(102)
三、合理用药	(104)
第四章 预防保健	(111)
第一节 计划免疫	(111)
一、计划免疫特点与基层工作任务	(111)
二、农村计划免疫资料管理	(113)
三、计划免疫程序	(116)
四、免疫接种方法	(117)
五、疫苗使用方法	(119)
六、免疫接种反应的预防及处理	(128)
第二节 妇幼保健的系统化管理	(130)
一、儿童保健的系统管理	(130)
二、妇女保健及孕产妇的系统管理	(132)
第五章 传染病管理	(136)
第一节 传染病的消毒与隔离	(136)
一、传染病的消毒	(136)
二、传染病的隔离	(138)
第二节 传染病管理	(140)
一、规定管理的传染病	(140)
二、35种传染病的潜伏期及病人和接触者管理办法	(140)
第三节 疫情报告	(153)
第四节 传染病预防	(155)
一、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健康教育	(155)
二、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6)
三、进行预防接种	(159)

第六章 食品污染与食物中毒的防治	(162)
第一节 食品污染及其预防	(162)
一、农药污染及预防	(162)
二、黄曲霉毒素污染及预防	(166)
三、食品污染及预防	(167)
第二节 食物中毒防治	(171)
一、食物中毒的原因	(171)
二、食物中毒的特点	(172)
三、非细菌性食物中毒的急救处理	(172)
四、常见食物中毒的防治	(175)
第七章 碘缺乏病与地方性氟中毒	(181)
第一节 碘缺乏病	(181)
一、地甲病发生原因	(181)
二、地甲病对人体的危害	(182)
三、地甲病诊断、分型及甲状腺肿大判定	(183)
四、地甲病的防治	(184)
五、地甲病区划分标准	(186)
六、碘缺乏病消除标准	(186)
附 正确使用碘盐	(187)
第二节 地方性氟中毒	(187)
一、概述	(188)
二、氟对机体及牙齿骨骼的作用	(188)
三、地方性氟中毒发病年龄特点	(190)
四、地方性氟中毒的临床表现	(191)
五、氟斑牙、氟中毒的分度方法	(192)
六、地方性氟中毒的防治措施	(193)

第八章 农村健康教育	(196)
第一节 农村医疗机构健康教育	(196)
一、农村医疗机构健康教育的意义	(196)
二、农村医疗机构健康教育的内容	(197)
三、农村医疗机构健康教育形式与方法	(197)
第二节 农村健康教育的内容	(199)
一、小康村建设中的健康教育	(199)
二、农村常见疾病的宣传教育	(199)
三、健康观念与卫生法制教育	(204)
四、农村居民基本健康行为教育	(205)
第三节 农村健康教育的主要形式和方法	(205)
一、深入开展“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	(205)
二、开发利用农村传播媒介和渠道	(206)
三、培训家庭保健员,开展“卫生科普入户”活动	(206)
四、结合诊疗活动,开展随诊教育	(206)
五、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教育	(207)
附录	(209)
一、卫生法规一览表	(209)
二、处方中常用拉丁文、英文缩写表	(214)
三、农村 17 种中毒的救治	(217)
四、部分药品有效期限表	(225)
五、200 种同药异名表	(227)
六、儿童、老人药物用量计算法	(235)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执业 ABC

已经从事农村医疗保健工作，或即将走上农村医疗保健工作岗位的乡村医生都知道，执业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它包括了从事诊疗活动的方方面面，是一个有许多内容可谈的话题。本章仅从村级医疗机构的构成、职能以及设置等几个方面，作一简要介绍。

第一节 村级医疗机构的构成与职能

村级医疗机构，是依据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设置，集医疗和预防保健等社会卫生工作为一体的地方综合性医疗机构。村级医疗机构，既是解决农村居民最基本的病伤服务和将医疗保健服务措施落到实处的载体和组织保障，又是全民、集体医疗机构的有益补充，还是县、乡、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网底和基础。长期以来，村级医疗机构在预防保健、防病灭病、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社区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一、村级医疗机构的分类

从 60 年代起，我国开始设置村级医疗机构。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发展非常迅速。目前已初步形成一个覆盖面广，办医形式多样，诊疗科目较为齐全，集体、个体并举的农村医疗保健网络。

(1) 以管理形式分：村办乡管，村办村管，乡办乡管等。

(2) 以办医模式分：合作医疗，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办医等。

(3) 以兴办类型分：村集体办卫生室（所），乡村医生或卫生员联办诊所，个体诊所，乡村一体化卫生所等。

(4) 以资金来源分：村集体出资兴办的村卫生室（所），集体和乡村医生共同投资兴办的村卫生室（所），乡村医生个人以入股形式兴办的联合诊所，以及由乡村医生个人出资兴办的个体诊所等。

(5) 按诊疗科目分：西医（内科）诊所，中医（内科）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以及妇科、儿科、口腔、皮肤、痔瘘等小专科诊所。

二、村级医疗机构的作用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卫生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宣传、发动群众，开展各项农村社会卫生工作。

(2) 方便群众就医，及时解除患者的疾病痛苦，提供各种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满足农村居民卫生保健需求。

(3)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完成各项预防保健工作任务，提高农村居民健康水平，促进当地生产、经济水平的提高。

(4) 发挥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网底作用和基础作用，组织和发动群众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农村居民自我保健能力。

三、村级医疗机构的职能

(1) 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提供必要的基础医疗服务。做好急诊急救，及时转诊病人。

(2) 搞好传染病管理及计划免疫工作。对可能出现的传染

病、疑似传染病例，做到尽早发现，及时登记，尽快填写传染病卡片，并以最快速度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传染病的消毒隔离工作。对易感人群，及时进行预防接种。

做好 0~7 岁儿童计划免疫的建卡、人保（偿）、接种工作。不漏登、不漏种，准确及时，足量全程，安全有效。

（3）开展健康教育，传播卫生知识。建立全村居民档案，掌握村民健康状况。利用广播、板报、访视或患者就诊机会，开展健康教育，不断提高农村居民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4）开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初级卫生保健是保证我国农村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目标的唯一途径和根本措施。积极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以“两管五改”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全面落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各项工作指标。

（5）搞好妇幼保健。开展孕产妇和儿童系统化管理，普及新法接生，做好妇女“五期”保健，积极防治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

（6）计划生育指导。大力宣传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晚婚晚育知识，做好育龄夫妇节育、避孕等计划生育指导。

（7）完成上级卫生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任务。

（8）及时上报计划免疫、疫情报告等各种卫生统计报表，为上级医疗卫生部门开展防病灭病工作提供参考。

第二节 村级医疗机构的设置

村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及执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本章节内容仅供参考。

一、村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原则

设置村级医疗机构，在坚持集体兴办为主的前提下，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根据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增加或减少该行政村的医疗机构。一般，2000 人口以下行政村，设一所村卫生室（所），2000 人以上行政村可酌情增加。

(2) 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村级医疗机构，应根据行政村人口数、居民医疗保健需求以及预防保健任务大小，合理配置卫生资源。一般，乡级医疗机构可按 4000:1 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村级则按 1000:1.5（即每 2000 人口中配备 3 名乡村医生）的比例，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其中，每村或每 2~3 名乡村医生中至少配备一名女乡村医生。

(3) 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素质。村级医疗机构执业人员不但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专业水平，而且应该经验丰富，知识面广，一专多能，成为农村基层“全科医生”。

(4) 达到并符合国家卫生部制定的《村卫生室（所）基本标准》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到人员、房屋、药品、器械、设备相配套，并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以及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操作规程。

(5) 须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设置方可生效。

二、村级医疗机构设置条件和标准

村卫生室（所）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标准，个人创办的个体诊所可参照执行。

（一）设置村卫生室的基本条件

(1) 经村委会研究同意设立，并提供相应的场地、资金、房

屋和设备等。

(2) 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素质。村卫生所任用的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经医士（师）执业技术考核合格，并取得《医士（师）执业证书》。

②取得中专或相当于中专以上学历，获得《医士（师）任职资格证书》。

(3) 居村中心地带，地理位置较为优越，群众就医方便。卫生室布局合理，建筑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诊室、治疗室、药房三室分开（图 1-1）。

(4) 有基本的设备及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其它设备。

(5) 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并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审验同意开办。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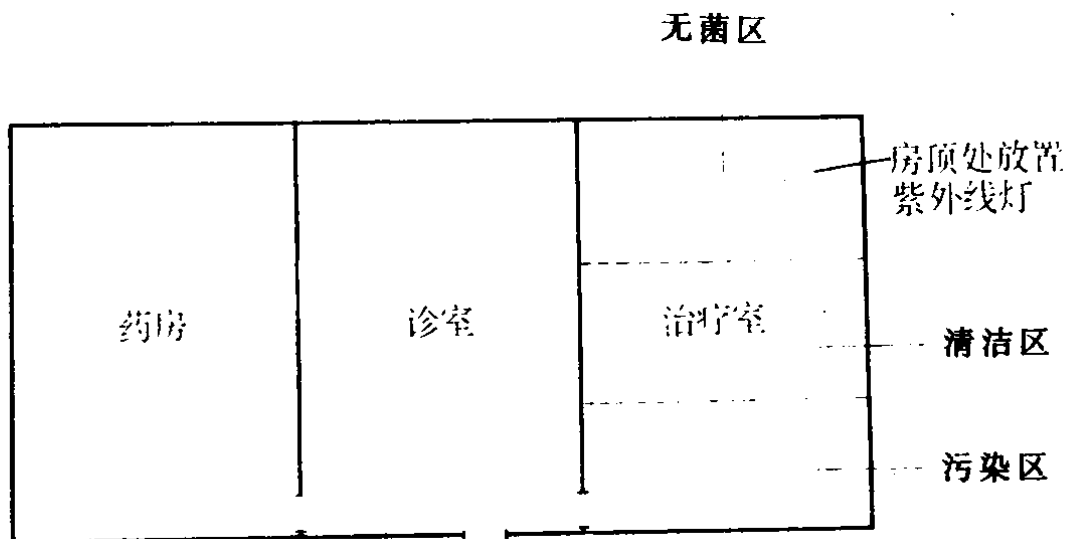


图 1-1 村卫生室平面示意图

(二) 村卫生室（所）基本标准

卫生部《村卫生室（所）基本标准》如下：

(1) 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药房。

(2) 人员：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

(3) 房屋：①建筑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②每室必须独立。

(4) 设备：①基本设备：诊查床，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身高体重计，接种包，出诊箱，至少有 50 支各种规格注射器，药品柜，有盖方盘，消毒缸，高压灭菌设备，污物桶，资料柜，健康宣传板；②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它设备。

(5) 药品：至少配备 80 种基本药物。

(6)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7) 注册资金到位，具体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申办村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提交的资料

集体设置村卫生室或个人创办个体诊所，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一般情况下，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1) 设置申请书。

①基本情况。包括行政村名称，村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等。

②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功能、任务、服务半径、服务项目等。

③该机构组成人员及组织机构名单。

④拟设医疗机构的房屋、仪器、设备、资金等情况。

(2) 该医疗机构附设药房的拟购药品种类、数量的清单。

(3) 拟聘任卫生技术人员名单及其毕业证、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4) 所在行政村及所在乡镇卫生院出具的同意设置的证明信。

6 第二节 村级医疗机构的设置